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适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4、《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6 个，其中问题五明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适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49,240,578.01	356,586,617.40	155,457,724.94	162,670,465.19
销售费用	17,256,360.93	9,910,321.54	14,217,849.95	7,005,109.70

对公司 202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81,282.37	278,127,321.76	84,810,076.14	92,022,81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2,687.00	36,596,647.61	36,644,375.20	29,431,634.95

对母公司 2021 年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64,254,250.20	170,550,254.63	126,922,760.82	133,915,940.12
销售费用	14,109,023.26	7,813,018.83	13,203,573.96	6,210,394.66

对母公司 2021 年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80,613.37	143,076,617.80	74,384,241.87	81,377,4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3,235.32	42,157,230.89	30,964,530.12	23,971,350.82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